

证券代码：920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3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康医药”）承租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17 楼的办公场地，并与浩康医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144 万元，合同执行良好。鉴于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的办公场地已经满足办公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公司拟提前终止对上述办公场地的租赁，并与出租方浩康医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涉及未执行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邹潜、邹江林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

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 1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邹潜

实际控制人：邹潜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浩康医药总资产为 1,515.51 万元，净资产为 494.92 万元；2024 年，浩康医药营业收入为 112.00 万元，净利润为 4.71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终止办公场地租赁事项是经公司与浩康医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终止办公场地租赁事项是经公司与浩康医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经营发展需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终止，原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截止日结清所有费用，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搬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三）原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是公司经营的正常调整，此次终止协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普化学提前终止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提前终止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